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 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 经济社会调查队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我单位落实《北京市门头沟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附表《门头沟区统计局 经济社会调查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门头沟区统计局、调查队办公室，电话69843287。

一、概述

根据《条例》和《规定》要求，门头沟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组建政府信息公开“四级”机构，成立由局队长任组长、其他副职为成员的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保密审查小组及公开接待机构，专门配备了19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1个公共查阅点，切实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的组织机构和渠道场所。

区统计局、调查队认真落实《北京市门头沟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年初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门头沟局队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年内在单位内部组织开展一次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截至2016年底，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6年，门头沟区统计局、调查队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围绕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等方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顺民意，有力地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我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32条，其中门头沟统计信息网为主要公开渠道，公开政务信息、经济信息、统计分析等合计1132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296条，其中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包括2015年收支决算、2016年预算及2016年工作计划，政务动态、工作动态以及我单位内部培训等信息内容293条。

我单位及时主动将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并同时在门头沟统计信息网发布通知，很好地保证了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单位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室、门头沟区统计信息网、区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等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开我单位政府信息。其中门头沟区统计信息网是公众最常使用的形式。在门头沟区统计信息网上可以查阅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相关统计数据。

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单位特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手册》，内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工作流程图、公开目录、申请表等内容。申请者来申请时，可以参考《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手册》进行政府信息申请，为申请者提供一个全方位了解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渠道。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收支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因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

六、咨询情况

2016年，我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社会公众电话咨询6次，现场咨询2次。随着新修订《统计法》的施行及主动公开工作的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呈逐年减少趋势，今年8次公开咨询事项都是涉及我单位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我单位继续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政府公信力、推动社会经济和谐发展的重要抓手，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满足区域社会公众统计信息需求为目标，统筹协调统计业务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之间的关系，全力提高统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效果，切实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有力地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得到了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良好评价。但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宽阔；涉及到公众切身需求的信息不够丰富。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克服困难，努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一）贴近申请人的需求

在严格遵守原则的前提下，重点加大对公众比较关注的统计信息的公开力度，推动统计工作的透明化。

（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在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室、门头沟区统计信息网、区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媒介的基础上，努力增加更多信息宣传渠道，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多便利。

**附表一：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1132 |
| 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1132 |
|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附表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本年度申请总数 | 条 | 0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 2.传真申请数 | 条 | 0 |
| 3.互联网申请数 | 条 | 0 |
| 4.信函申请数 | 条 | 0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0 |
| 其中： 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 3.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 条 | 0 |
| 4.信息不存在数 | 条 | 0 |
| 5.非本机关掌握 | 条 | 0 |
| 6.申请内容不明确 | 条 | 0 |

**附表三：咨询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现场咨询数 | 次 | 2 |
| 电话咨询数 | 次 | 6 |
| 传真、信函 | 次 | 0 |
| 网上咨询数 | 次 | 0 |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 | 次 | 3232 |

**附表四：复议、诉讼、申诉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 行政申诉数 | 件 | 0 |

**附表五：人员与支出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总额 | 元 | 0 |
|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总额 | 元 | 0 |
| 与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总额 | 元 | 0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专职人员总数 | 人 | 19 |
| 其中：1.全职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9 |

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 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7年3月